



3
6333
4

宋六學依別記條五位以上集其六位以下皆悉申送集省其不完成選之年者外國初位以上並不令集為有朝集使故
中送者更列夾名而申上目問申上由何答為唱示殺第申送身或說為銓擬者古今依應選責狀試練之身又不依為賜
位記之記也問付專使申送預若依文更注見卷不參之人名帳申送身但差專使為當附使人未審宜身問邊要之
官有別裁若邊要之官可有別式假太宰部內官處分不申送等是也弘仁式云選人長上於官引唱看上於省引唱若三日
之內不到者降一階級其國郡司及外散位於國引唱其錄申省不在赴限延曆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官符云指司六位以下考唱不
到者右得式部省解你養老二年十月十八日太政官處分云諸司預考之徒必宜正身參對若被退不赴者不須考自身披誣有
理者省未校以前聽入前聽考倒者依一日急除一年勞准其勞怠交須優恕若從降等足德勸者宜從降等以前被右大
臣宜你奉勅如右自今以後立為恒例

去
水
五味均平藏



抄云惡謂回字之成不可定考得不故此篇次於上選敘二字謂官位也

選叙令第十二

謂選者。選下擇言。選才。授官也。叙位也。

參拾捌條

抄三十九條世有兩本相違一本除令外餘為奉

允應叙者

謂六位以下也。本司八月卅日以前校定。謂

考結階即長官自校與考同若帶二官以上者
從一高官送其選文不須二官共送其選文之
期亦與式部起十月一日盡十二月卅日太政
考同也。空其中務及兵部同

官起正月一日盡二月卅日皆於限內處分果

其應叙人本司量程申送集省。謂量程者量十

集心程也。集省者為唱示叙階之高下
及令披訴選中抑一屈集於式部兵部也

義洋卷四

叙令大元九年七月七日陸奧返後回者其首長二人集但集不在集限也

抄云位下增奉授也五
位以上敘授除也考文
者考一年功過行能文
也選文者考文中得應
敘二人也位下考九年人
分り注也
文武紀七年
朱武紀長上番上並約何
答長上番上内外並同者
叙本自八月卅日以前校
定起本年八月一日至今
年七月卅日為一年考期
定處分于假令太政
官二月卅日而前定而奏
聞並位記了自愛
分与校定同義也

皆字无之

叙作叙

凡内外五位以上，勅授内八位外七位以上，奏

授外八位及内外初位，皆官判授。謂勅授奏授

授法亦同其勳位亦依相當法准文位式假令

六等以上，為勅授十一等以上，為奏授之類也。

凡任官大納言以上，左右大辨八省，卿五衛府，

替禪正，尹大宰，帥勅任。謂皇太子，傳官位高，於

餘官奏任。謂内外諸司主典以上，其

及家令等判任。謂依軍防令，内舍人亦為判

穴百解字及手等得
乃合式部判補
朱舍人謂大舍人若東宮
舍人若水知兵或云入
史生所者穴云國博士國
司簡東中武部判補
其下云去九國博士
師並於部内取用義解
去謂回自部取才術之
可用者中大政官即式部判補也

釋去廣雅辨謂之銓
類所以稱物也
流文擬度也云銓擬
吏部三銓之法是也
古記三刑勞効答大例經
年數多也勞効也

為上一脫之
分注以下有上字非

分注外下文字先之
制度通去案新舊國為所
大行而書事後漢漢周漢
行司結事又漢有守令守
之數曰高階界官曰行
而守之
界階界官曰守令同典
以上高階界官曰守令
斷同司公座者也若任三守

凡應選者皆審狀迹。謂考中功過謂之狀也銓

擬之日先盡德行。謂此為奏任立文凡銓衡人

行才用之應採授者申太政官官更銓擬奏德

聞其判任者式部銓擬申官而乃補任也

行同取才用高者才用同取勞効多者。

凡任兩官以上者一為正。謂官位相當者為正

高者餘皆為兼

凡任内外文武官。謂其郡司軍毅者雖是外文

關也此而本位有高下者若職事卑為行高為守

伯叔兄弟為三
德親不在爵

其非
等親
宗形外常陸國
始父為子庶子為

此云
免猶
其因

其國
不可

國守

者監
署之

官遷
以六

及二
令六
內三
若六
初基

初位以上長上官抄之思謂官位令所載相當官皆內長上也又五位以上雜散官稍長官人才使長上內舍人等雖無位人為長官
其內中位謂之內長上外位謂之外長上番上者六位以下世職之人也又有內外之差外位任坊長使解者為內分番內任里長
使解者為散位注五位以上思謂五位以上勅授故不天每考滿近代然考以六考為法六考思謂六考者六年之考也番
上以考為限慶雲三年拾長上番上之考為減三考長上為番上為六考延喜式則據格也

此類者不在進限
謂此類者不在進限
謂此類者不在進限
謂此類者不在進限
謂此類者不在進限
謂此類者不在進限
謂此類者不在進限
謂此類者不在進限
謂此類者不在進限
謂此類者不在進限

仕字誤任字
省字晚之是下也上有
解字行也

之階一考上進二階叙其進加四階謂假如
內三考中三考上中或六考上下之類其初
位之官應進四階亦猶奏聞但其位記者自合
依判授及計考應至五位以上者無結階之法
即以六位所得考第准計應至五位以上者
也假如從六位上之官計考應進三階者即至
從五位下之官計考應進二階者即至
之類也
三考得中上其人以理去官者不可依三考叙
一階必須通計後任待滿六考而乃叙之類其
以理解官愆有七色致仕考滿及考在中下以
廢官省員死侍遭喪患解是也
下者不在進限謂假如五考中一考中下者
不在此進限即其六考皆悉除并

應重三年二月十六日
云初位以上長上進階
以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一階敘每二考中及一
上下是谷又進一階敘
考上下進二階敘其進
如四階及計考應至五
位以上奏聞別叙若考
多考准者准考累加
各依本法考至多七
考以未但有一下考
者亦不在進限其餘
考者不得將充後任考
數後任復任復有餘
考者通計或四考者
通計或能加階叙令況
曰大故官處分依充後
任考
死作充

當下有下字衍

不在進限若有上考下考准折之外仍有上考者
計之限也
各聽依法加階謂假如二考中一下二考中上二
即得四考中一考其外猶有上下下相折
二考應依上法加二階之類也即考未滿從見
任遷為內外官者並聽通計前勞其六考之外
有餘考者通死後任考謂餘考所生觸類不一
上者以七考為限即分一番一考是為餘考又長
上得五考使審經二周以上或考當下第狀有
不盡善惡待後
年一摠定之類也
允計考應進乃知應進也而兼有上考下考者

考據今之凡官人有犯
私罪下中公罪下下並解
見任
抄之公罪謂緣事致
罪而與私典者私罪謂
私自犯及對詔詐不以
實受請枉法之類

並得准折每_一中_下得_以一_中上_除之_謂以_一中_上除_之
一_中下_者得_以一_中下_及一_下上_得以_一上_下
二_中一_考也_每二_中下_及一_下上_得以_一上_下
除_之謂_以一_上下_除之_謂以_一中_下者_得以_二中_一考_若三_考上_下三_考中_下者_三上_下為_三中_一即_結階_二級_也下_上謂_非
上_三中_下為_三中_一即_結階_二級_也下_上謂_非
私罪者上_中以上_雖有_下考_即從_上第_謂不_用
法直從_上中_以上_考叙_假如_一考_上中_五考_下
中者從_上中_考進_一階_叙其_下中_五考_者即
皆除_棄既_無中_基下_考謂_不至_解官_者謂_中
考_取以_不叙_二階_也下_考謂_不至_解官_者謂_中
上_及公_罪公_罪下_中私_罪下_上雖_有上_下仍_從
下_中是_也

見禁之
非字衍

各字作亦字

中上作中上上非

折上有中字衍

下_考謂_假如_一考_下中_五考_上下_中一_考
出入_考限_既有_等級_未知_上日_若為_通計_答內_外
外_長上_同以_二百_州日_為考_內外_分番_同以_一
百_州日_為考_取以_下條_以分_番三_日死_長上_二
日_但帳_內資_人以_二百_日為_考此_若與_長上_通
計_各同_分番_之例_其分_番帳_內資_人者_分番_一
百_州九_日資_人一_日若_資人_一百_州九_日分_番
一_日各_通計_一百_州日_即合_得分_番考_唯資_人
番_各有_上下_考者_准折_之法_據何_資敢_答假_如
以_長上_中上_折分_番下_者得_長上_中一_分番
中_一以_分番_上折_長上_中下_者得_分番_中一_長
上_中一_以分_番上_折長_上下_上者_得分_番
中_二長_上中_一以_長上_下折_分番_下
二者_得長_上中_一以_分番_中二_之類_也

以別勅

職事

治體謂高

才藝超有

不須限

射御之類是謂異才
飛錦之文按五位元系

少領強

外從八

領才用

祇

資人並

考上进

進一階

叙兼有

位者分

才用人々々其々雨々色々々

時務者為大領少領。類聚
員有別各守其任不敢違

朱云先取國造謂國造与庶人相望大領小領先取國造者

吉范云同國造才用方者若為壹々若未定國造依才能任他人已訖後定國造若有所測者才能雖方先用國造也

穴之外散位者分番上下
其內任里長後解替
者為內番身同郡司
女位致仕何外郎若長
正於國府注上行事中大
政官童先第月
朱去若輕三番以上者以
十考為限若輕十一
考者考為餘考
親去慶寧三年格選郡
司軍團皆以八考為限
其外散位者以十考為限
分番三考三考若輕三考
以上者並以九考為限
延喜並衛武元擬並衛
者預擇定使習馬者
人色三十人之下身十人
已上修奏連內侍卷記即
遣勅使試其才藝臆
亦上有並貢三子行
射一尺寸的皆中者為
及第步射四十六步十
箭中的四已上者為及第
若箭前不中者以二的
准折

番上下皆以十一考為限十二考中進一階六
朱去未知何處可下若國府可上自外五位以上同也
考上六考中進二階十一考上進三階叙之相
二考謂經考也
折同郡司其分番二考長上八考亦同十考例
朱去外分番外長上所也

若經三考以上者並以十一考為限

凡帳內資人等才堪文武貢人者
謂武人貢舉
試一條并叙法

不載令一條待亦聽貢舉得第者於內位叙
謂若
本位

式高者改為內位即位記多者改其最高不第
其及留省之第者考滿之日乃叙內位也

者各還本主
延喜式部式之凡得業生不解同辭者雖得及身不須叙位聽由省

式部下有省字

凡帳內資人等本主亡者暮年之後皆送式部
謂周忌之後一月也其考者主家校之若
本主犯罪除免者不待暮年即追之也

事者即改入內位
謂隨任職事即入內位若任
伎術長上並同職事其內位任外職事者亦即
改叙外位也文云改入內位即須毀先位猶當
免也人後叙之位與先位同階者仍毀先位也

其雜色任用者考滿之
其雜色任用者考滿之

日聽於內位叙若無位者未滿六年皆還本貫
謂直云六年不言六考即知
不問考也得否唯計年數也

若迴死帳內資人
謂未還之前使相迴死者若
既還訖者不在通計之限也

者亦聽通計前勞
謂未還之前使相迴死者若
既還訖者不在通計之限也

者亦聽通計前勞
謂未還之前使相迴死者若
既還訖者不在通計之限也

者亦聽通計前勞
謂未還之前使相迴死者若
既還訖者不在通計之限也

令注選字作選字
分注下有行文四十字

雜色上其字无之

以下五条誤入上九考
滿應叙之人有高行
異才云々条之上

古記云尚若印文者不
得受代有限以不若外
國不限遠近貴賤皆得
印文受代主政主權等
皆同耳唯職內不台

叙云尚通曰臣年七十
懸事致仕縣年不不
用也致仕致職於君也
叙云委任者奏別判任
者官處分雜任各本同也
行告省知月今行事先申奉司奉司中省申官官奏別養老四年官處分郡司少領以上病患花年老及致仕等因司解任申送者別取手書狀申上之

抄云長上考二百四十日及月
二十日取考日之手
其解向係任官合
母解以官合京官無
侍但往外任者解
各例律之祖父父母
侍妾親之官免所
唐職制律之祖父母
老疾無侍妾親之
云

允長上官以理解者後任日聽通計前勞謂其分番
亦准其考解及犯罪解者不用此例雖以理解
而無故停私過一年者亦除前勞職制律在職不任人為解官
允帳內勞滿應叙才堪理勢謂閑曉書策及知屬文堪從政者是

允官人至任若無印文者不得受代謂此為未
亦准其雜任

允官人年七十以上聽致仕謂主典以上即五
亦准此

位以上表謂郡司五位以下申牒官奏聞
謂此為奏任立文即判任以下者官省處
分其外官者申牒國即依牒狀申官也

允職事官患經百廿日謂併計假滿百廿日
以上不可更出任量狀謂併計假滿百廿日

緣親患假滿二百日謂親母者亦同
及父母合侍者謂此在東京官制故亦同

法故兼舉並解官其應侍人才用灼然要藉駢
祖父母也

使者令帶官侍皆具狀申太政官奏聞其番官

以下五条誤入上九考
滿應叙之人有高行
異才云々条之上

古記云向若印文者不
得受代有限以不若外
國不限遠近貴賤皆得
印文受代主政主格亦
皆同耳唯載內不合

叙云官通曰臣年七十
懸車致仕懸車不
用也致仕致職致君也
秋大任以上者奏列任
者官處分雜任各不同也
分告者知自今行事先申
本司本司中省省申官官
奏奏奏奏奏奏奏奏奏

抄長上考二百四十九日
二十日取考日之半
集解問源任官合祖父
母解官合京官帶官合
侍但往任者解合侍也
各例律云祖父父母合
侍妾親之官免所居官
唐職制律云祖父父母
老疾而侍妾親之官云

允長上官以理解者後任日聽通計前勞謂其分番
亦准其考解及犯罪解者不用此例雖以理解
而無故停私過一年者亦除前勞職制律在職不任人為解官
允帳內勞滿應叙才堪理勢謂閑曉書策及知屬文堪從政者是

允官人至任若無印文者不得受代謂此為典以上立
亦准其雜任

允官人年七十以上聽致仕謂主典以上即五
亦准此

位以上表謂郡司五位以下申候官奏聞
謂此為奏任立文即判任以下者官省處
分其外官者申候國即依候狀申官也

允職事官患經百廿日謂併計假日滿百廿日
以上不可更出任量狀解官不待百廿日也
緣親患假滿二百日謂親者父母亦同
及父母合侍者謂此據在父母其律為在外立

法故兼子舉祖父母也並解官其應侍人才用灼然要藉驛
使者令帶官侍皆具狀申太政官奏聞其番官

使令帶官侍皆具狀申太政官奏聞其番官

政事要略第廿世
今案件快順相

計前勞謂其
例雖以理解分番

曉書策及知
堪從政者是

代謂此為未
典以上立

以上即五
准此也

同解任申送者別取手書狀申上之

申牒官奏聞

官省處
申官也

日滿百廿日
半依唐令
既在殘疾及

養父母亦同
者亦在此限
故唯舉父母

灼然要籍駢
律為在外立

奏聞其番官

政事要略第廿載

大政官謹奏

奏議從上聽原朝臣元輔

右謹此謹啟今二職事官憲經百廿日辨官若令件人休病未滿百廿日
仍准令修其狀奏聞謹以申列謹言

天祿元年九月廿七日

左三位從二位兼皇太子傅原

右三位從二位兼皇太子傅原

今案件狀順相違令之是若日例效所依病不仕論奏今轉申於攝政院先大臣之二致也

古記云並下本屬增著官以
上式了兵丁具籍移氏子即
役應徵放狀色別其記下
符本實也

分注也字作之字

戶令云十歲為中二十
以上為丁
抄云魚丁限才伎長上
而言也

六云酌酒多其醜有別
或若常醜常好酒不任
器用但酌酒雖任益用
若有飲酒時是故也
不任侍衛得任餘官者
也
○雜令云元犯罪被戮
其父子應配不得配
禁內供奉及東宮所庶
使

者本司判解謂患經百日廿一日若緣親患假滿二十

而後移省補一任也並下本屬應解者申後即不得理事

其以才伎長上諸司者若死侍遭喪患解者侍

終服滿及患損之日還令上本司謂復一任本官

者分一審也應死侍者先盡兼丁兼丁謂中男以上

允經癲狂酌酒謂酌酒者以酒為凶也經者言

者灼然不集解云癲癲疾則外吐涎沫死知又凡狂癲疾則欲走或自高聲罵也及父祖子孫謂此祖孫者不

皆不得任侍衛之官謂侍從以上及內舍人記并兵衛

古記云謂侍從以上及內舍人謂之侍衛以上謂之衛

之類其案雜令禁內
駁使亦不可配也

允散位身才劣弱不堪理務者式部判補諸司

使部謂其出仕之道進漸為榮若先任

允失位記者於所在陳牒本屬本司長官推其

失由具狀申省勘授案申官更給謂勅授亦各如

初授具注失落重給之狀謂今授位記及授案

允位記錯誤須改授者五位以上奏聞六位以

下判改謂奏授以下並注授案謂注於授案

軍政令云凡內六位以下位
以上嫡子年共以上見無
役任者中身材劣弱不
識文字者應事者下等
為使部

古記云所在陳牒增申牒
所在官司假令行道二天
道路之間失落位記中牒
當所官司即當所知案具
狀便付失人移本屬本司也
勅下授誤授
允高於城內道夫者以何
稱所任答以便進司稱其
其於字內道夫者以大
字稱所在之類也

釋之傍國非當國者皆為
傍國若傍國充者取京師
充武部例從朝廷補任者
考限敘法皆同內番也
統紀大定三年三月丁丑下
制曰係今國博士部內及
傍國取用然溫故知新布
有其人若傍國無人採用
則申省然後省選擬吏
情必久有才堪司者
若部有三等已上親若能
冊字作三十

凡國博士醫師者並於部內取用謂國司簡擇才術之可用者
若無者得於傍國通取考限叙
法及准折並同郡司謂以十一考為限十一考中進
以百一冊一日補任之後並無故不得輒解謂充侍
為考也假滿限及犯官當
之類此外不合長流三合下有輒解二字之本外下有輒字合下有解字
凡內外文武官有關者隨闕即補不得惣替其大體即通與博學文
凡秀才取博學高才者謂博學者博涉群籍舉
義稍明經取學通二經以上者進士取明閑時
異也

人選黜鴟賦云其辭家而
通人臣出身而事主
和銅八年四月八日大政官
處分選入元有官位據
才叙位者選日通計前
若但元位地才用始被
叙位者成選之日不在
計前考之限但別叙檢
位者聽計前考
自今三年三月十五日敕
及第者同階以上加一等
叙之
明經秀才作秀才明
叙之
叙之加本陰本第一階叙
假有從位嫡子亦從
從七位上對秀才得七
上第正八位上者叙七
位下二類是謂本陰本
八位上明經出身得七
六位下者叙八位上
二類是謂加本第一階
若更有孝悌被表顯

務并讀文選爾雅者明法取通達律令者皆須
方正清脩謂方亦正也名行相副名行相副
凡秀才出身上第正八位上中正八位下
明經上第正八位下上中從八位上進士甲
第從八位下乙第及明法甲第大初位上乙第
大初位下其明經秀才得上中以上有蔭及孝
悌被表顯者加本陰本第一階叙謂孝悌者善
善兄謂之悌今被表顯獨是孝行不及於悌但
舉成文稱孝悌也表顯者依賦役令表其門閭

若更有孝悌被表顯者加一階叙從七位下

是若一人兼有_二蔭及孝悌者亦不可累加_二階其本蔭先_二已叙訖者不得更叙_二同階以下也其明經通_二二經以外每一經通加_二一等謂既云經不及_二上中之第_二者雖餘一經全通更無可加進然則本一經上中以上者餘一經亦試若其不及者餘一經亦不可更試也

凡兩應出身者謂藉父或祖蔭及秀才明從高叙

叙古元出出身謂父蔭祖蔭秀才明經進士等從高叙耳叙云兩兩謂父及祖蔭之類

凡為人後者非兄弟之子不得出身謂若取兄弟

須叙嫡子位即養父於後生子者叙庶子位其六位以下者養子既得叙嫡子位其子亦不可

私記之同姓嗣命之其八位以嫡子承叙身亡及有罪疾者更立替者叙八位以上位以下嫡子敘先更立替者則先所養之子敘位者還奪其姓後雖新生更不立嫡子叙若亦不立月立嫡立替者為三位以上也

出身謂兄弟弟為養子者令依嫡子蔭法若養子得蔭位出身後生子者六位子不得出身五位子得也庶子位再若前人未家蔭者相替耳

凡贈官死王事者與生官同餘降一等謂得死

降一等者降其子孫之蔭位也然者死

凡授位者皆限年廿五以上謂入色年限唯以

蔭出身皆限年廿一以上起自十七也

凡蔭皇親者親王子從四位下謂親王者不限

凡一部令內稱親王不諸王子從五位下其五

世王者從五位下謂既不在諸王之

西元高僧限年廿五以上何人也若秀才明經進士及諸色才藝出身者自進仕等皆至年其即敘位耳

因身死王事者義

慶雲三年二月十六日格云

皇親之限自餘依慶

唯作准

名例律云除名者官位黜
位悉除保復從本色上
我之後能叙若本犯不至
免官而特降名者叙法
同免官例免官者三載
之後降名位二等叙免
所居官及高者其有年
之後降名位一等叙
唐名例律云除名者
官爵悉除保復從本
色上載之後能叙依
出身法疏議曰犯除
名今手滿之後叙法依
舉令三品以上奏謝
勅三品以下從七品下叙
中若出身高於常叙自
依出身法出身早於常
叙自依常叙故之出身
品高者能從高

廢子弟又降一階唯別勅處分不拘此令

允考滿應叙若有蔭高者聽從高

允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三位以上錄狀奏聞聽

勅其正四位於從七位下叙從四位於正八位

上叙正五位於正八位下叙從五位於從八位

上叙六位七位並於大初位上叙八位初位並

於少初位下叙若有出身位高此法者仍從高

免官免所居官亦准此出身謂藉蔭及秀才明

會通考不抄送

經者恩謂廷議式必考列見是也應叙人本司三十一日三考入送三考引唱
之類也除一名者限滿之日復聽叙本蔭本第一即

才優擢授者並按定考文申送太政官

廢子弟又降一階唯別勅處分不拘此令

允考滿應叙若有蔭高者聽從高

允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三位以上錄狀奏聞聽

勅其正四位於從七位下叙從四位於正八位

上叙正五位於正八位下叙從五位於從八位

上叙六位七位並於大初位上叙八位初位並

於少初位下叙若有出身位高此法者仍從高

此麻 命使 子一 同去 榮山 蔭也 實也 益也 錄也 中

會通考不抄送

古記云位以上及孫降
一等嫡孫降一等
一等嫡孫降一等
一等嫡孫降一等
一等嫡孫降一等
一等嫡孫降一等

弟作弟

順德帝第二皇子
忠成王 彦仁王
忠房 某
忠房 某
忠房 某

孫降子一等謂嫡孫降一等也外位謂嫡孫降一等也內位謂嫡孫降一等也其

五位以上謂嫡孫降一等也帶勳位高者謂嫡孫降一等也即依當勳階同官位謂嫡孫降一等也蔭

四位降一等謂嫡孫降一等也五位降二等謂嫡孫降一等也謂亦降其

繼嗣令第十三謂嫡孫降一等也謂不及嗣是也謂嫡孫降一等也凡肆條

凡皇兄弟皇子皆為親王謂嫡孫降一等也女帝子亦同謂嫡孫降一等也謂據下嫁

凡三位以上謂嫡孫降一等也繼嗣者皆嫡相承謂嫡孫降一等也若無嫡子及有

以外並為諸王自親謂嫡孫降一等也

凡三位以上謂嫡孫降一等也繼嗣者皆嫡相承謂嫡孫降一等也若無嫡子及有

分注先字作前字

跡云無母弟者立庶子
母弟未得嫡子而身死
若合立母弟庶子等也
統紀太元元年七月戊戌太
政官起分書又切臣封庶儲
但養兄弟子為子者能
傳其傳封之立庶子能
更立養子而轉授之其
計世葉同字但以嫡
孫為繼不得傳封又立位
以上子依庶出身以兄弟
子為養子能叙其
以嫡孫為繼不得也
喪葬命義解之氏宗
者宗長

罪疾者立嫡孫謂其子與孫叙法各殊即雖嫡

立嫡孫若無嫡孫者不可立嫡子謂其子與孫叙法各殊即雖嫡

次立嫡子同母弟謂其子與孫叙法各殊即雖嫡無母弟立庶子謂其子與孫叙法各殊即雖嫡

孫同母弟謂其子與孫叙法各殊即雖嫡無母弟立庶孫謂其子與孫叙法各殊即雖嫡

謂廢人以上謂其子與孫叙法各殊即雖嫡其八位以上謂其子與孫叙法各殊即雖嫡

罪疾者更聽立謂其子與孫叙法各殊即雖嫡替謂四位以下謂其子與孫叙法各殊即雖嫡

及罪疾者不聽更立謂其子與孫叙法各殊即雖嫡其氏宗者聽勅謂其子與孫叙法各殊即雖嫡

允定五位以上謂其子與孫叙法各殊即雖嫡嫡子者陳旒治部謂其子與孫叙法各殊即雖嫡

驗實申官其謂其子與孫叙法各殊即雖嫡

古記云其五位
帶勳一等詳法
以文世此條
二若庶嫡孫者
此第立之
列之庶嫡孫
交據之三位
以下庶孫十
也又八位以下

古記云未如三世王
女帝子首其兄
今略女帝生子
嫁五世王及凡人
女帝子以文穴嫡
統紀廢書云
念親之庶子

叙云能立嫡孫
父自旒治部
○注若無嫡孫
子位也疏

古記云但氏上者能
二若庶嫡孫者
此第立之
列之庶嫡孫
交據之三位
以下庶孫十
也又八位以下

古記云位以上及降孫降
子一等謂嫡孫降嫡子
一等嫡孫謂嫡子之長
子庶孫謂嫡子之次子
庶孫之子等
跡云降子一等謂未得嫡
孫之名者降庶子一等
今叙但立嫡孫降嫡嫡
子一等叙但嫡孫同其
弟等皆降庶子一等今
叙

第作弟

孫降子一等謂嫡孫降嫡子外位謂嫡孫降嫡子其

五位以上帶勳位高者即依當勳階同官位謂亦降其陰

四位降一等五位降二等謂亦降其四位降二等

繼嗣令第十三謂繼嗣者子即九肆條

凡皇兄弟皇子皆為親王女帝子亦同謂據下嫁

上取生何者案下條為五以外並為諸王自親

王五世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集解云死嫡子者謂死也

凡三位以上繼嗣者皆嫡相承若无嫡子及有

合注先子作前字

跡云无母弟者立庶子實謂
世弟未得嫡子而身死
者合立母弟庶子等也
統紀大元身七月成太
政官起分其又切臣封定備
但養兄弟子為子者能
傳其傳封之六庶子能
更立養子而轉授之其
計世葉同字但以嫡
孫為繼不得傳封又立位
以上子依庶出身以兄弟
子為養子能叙位其
以嫡孫為繼不得也
喪葬令義解之氏宗
者宗長

罪疾者立嫡孫謂其子與孫叙法各殊即雖嫡

立嫡孫若无嫡孫者不可立嫡子同无嫡孫以

次立嫡子同母弟无母弟立庶子无庶子立嫡

孫同母弟无母弟立庶孫四位以下唯立嫡子

謂庶人以上其八位以上嫡子未叙身亡及有

罪疾者更聽立替謂四位以下其四位以下者

及罪疾者不聽更立其氏宗者聽勅定

允定五位以上嫡子者陳旒治部驗實申官其

古記云其五位
帶勳一等降法
及庶凡此條
二若庶嫡孫者
世弟之立
列于庶嫡孫
交據此三位
以下庶孫十
也又八位以下

叙云能立嫡孫
父自旒治部
注若无嫡孫
子位也疏云

紀云既更叙位兄疑未出身之前死者父身更立僅嫡子有罪後立嫡子者唯嫡子之位唯得嫡子之物身父父不定嫡子而身死者後得追立

者守職之

中務武元諸王以正監臣家女為妻者不得准夫品位其內親王及女王亦不得准夫品位但五世王者得准夫位

漆拾伍作陸拾捌

或之父存嫡子有罪除名者更嫡子位有疾更死更不立嫡未得位而身死者更立月六位以下者嫡子出身之後身死者不更立嫡

嫡子有罪疾罪謂荒耽於酒謂迷亂曰荒也及

餘罪廢謂犯徒以上罪若數有愆犯量情不任器用者疾謂癡疾不任承重謂繼父事尤重故

者由藤原司驗實聽更立將來

允王娶親王臣娶五世王者聽唯五世王不得

娶親王

考課令第十四謂考者考校功過也課者課試

允漆拾伍條是允漆拾伍條

今年七歲條

本司長官不由所管之省折其字考其文章頭考其功過不申式部省之類

分注校字作授字

分注無字作有字

秩者有字可各當司長官考其功過不申式部省之類

分注修字作條字

分注關字作關字

允內外文武官謂依公式令在京諸司為京官

及諸帶仗者為武自餘並為文是但外武官初

不入此條何者軍毅別為立四等考第故也初

位以上謂一品以下此即考校主典以上之法

以上若無位長每年當司長官謂本司長官

省亦入此條也應考者皆具錄一年功過

行能謂具錄者年中功過行能考校之時惣集

條關為過善惡為行才藝為能其緣才進考令

即選叙令應選者皆審狀迹詮擬之日先盡

德行又考滿應叙之人有高行異才是也並

長年羊表

一七

叙對讀已畢登時定考

第身今行事定畢對讀

疏對讀增注集一年內

行缺著至典法中時長

官取筆定中下等是

云注考官人也

日總已白復有職字及有

善行增之優也嚴閱職

務在有益行增之劣也

功下曰若昇降耳

朱元元曰歲向考文者附

朝集使可送也見台令考

台令去宗官歲月十日

考文附朝集使送太政官

者未如令不行也或考官

歲十月一日考文中送太

政官

外國十月一日

分注兼誤庶乎作互

叙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謂省未校以前

詞心者長官考及死亦官

集對讀 謂讀訖即便議其優劣定九等第 謂於

亦可有 八月卅日以前校定京官畿內十月一

日考文申送太政官外國十一月一日附朝集

使申送考後功過並入來年若本司考訖以後

謂八月一日以後即與考後同但考後功過合

解及昇降者即附當年考若不至解及昇降者

仍入來年以此為省未校以前 謂十一月卅日

別故兼注平明也 省未校以前 謂十一月卅日

叙令應叙者式部起十一月一日盡十一月

月卅日即考選程限理合一 故也 犯罪斷

訖准狀合解及貶降者仍即附校有功應進者

亦准此無長官次官考 唯錄上一日行事申送於

官允注考官不定自身考第具錄善最功過

申送管司若無管司申送於官即式部兵部校

定也 叙考雅云景大也謂人履行善惡大迹有穴云景迹者善惡通稱

允官人景迹功過應附考者 謂官人者主典以

也景迹者景像 皆須實錄 謂一年之內每日記

也猶言狀迹也 錄即至考校之時集

此記注以為檢錄是上條所謂具錄一年功過

行能者也此條不言能者即人之才能不可每

日記錄其前任有犯私罪斷有今任者亦同見

任法 謂依下條官人犯罪附殿者皆據案成乃

分注言下能上有行字

跡前任任謂前一人任主典

少主典任大主典之類

為前任也

抄錄者官人犯過殿批

過考也漢書音義曰下

切曰殿上切曰最

自下以下抄之云云
上者至有殿不降故云
自下以下
抄之私罪謂私自犯及對
詐不以受請枉法之類
抄之公罪謂事未決
勾問便即去職此等之
事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
謂云長官取幸進量功
過注考考兼故云注考

一員各十員為一殿自上一中以下率一殿降一
等故前任犯私罪斷在後任者仍同見任可附
負殿若前任犯公罪斷在今任者依律卑官犯
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犯公罪流以
下勿論此則既得勿
論亦不可附負殿也
即改任應計前任日為考
者謂考中改任者若考後改任
功過並附注考官
人謂長官也唯得述其實事不得妄加減不若注狀
乖舛衰貶不當謂景迹功狀高而考第下或考
第優而景迹劣之類及隱其功過
若長官昇降
不當者降長官考若主典實錄不明者降主典
考故云各准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假如降

元准所失謂下文失字若
是也輕重謂升一降一等也
降一等之類也
跡謂朝集使進退不能
辦考考兼而令昇降
也
照作降

一等者即降所由一等降二等者亦降所由二
等之類若降數人考者唯依一重者降即昇者
亦准此法其所由官者先棄最後降考餘官者
唯棄其最也問依律考校不以實者一人答五
十二人加一等失者減三等未至於降考故
共有別耶答據律科罪雖故失各異在令降考
即故失无別是律令義殊未可滯執又問降考
之後亦依律科罪以不答降考訖後更亦科罪
也
以致昇降者各准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
即朝集使衰貶進退失實者亦如之
謂長官所
朝集使不能辨答仍降朝集使考若長官所考
乖理而朝集使亦不能弁答唯降長官考為降
所由官人考故也

使之類是義也者為一善

清慎顯著 謂清者潔也慎者謹也假如揚震暗

孔光 典機不語溫樹樊宏 詰

關無謬鐘漏之類是慎也者為一善

公平可稱 謂背私為公用心平直假如趙武舉

者為一善 以私讎私為公用心平直假如趙武舉

恪勤匪懈 謂恪敬也盡力曰勤假如馮豹奏事

通宵伏閣 巫馬從政戴星居官之類

分注廿七字有一善之下

趙武舉以私讎新美薦以己子趙武嘗作祁奚祁奚作志

左傳襄公三年云祁奚請老老致晉侯問嗣焉

於是羊舌肸死矣晉侯曰孰可以代之對曰祁奚也

能舉善矣稱其舉不為私也

黃霸守戶漢書循吏傳黃霸宣帝時擢揚州刺史以賢良為郎

心戶戶歲增治天下第一徵守采北君坐脫秩擢潁川前後

劉昆作宰 後漢書劉昆先居潁川後為南陽太守

鮑永引車 後漢書鮑永十九歲為太守

自進范見而怒然命從騎下馬與之

好周人第多舍國喪獨多是有麟也

楊震夜辭金 後漢書楊震夜行出外

令場見至夜懷金十斤以遺震

胡威掃路問籍 晉書列傳胡威父質以忠清稱

見父而掃路籍一區威曰大人清高何得此籍

政術風化大行入朝武帝謂曰卿孰與父清

孔光典機 前漢書列傳孔光字子夏

言輒制草書或以章主之過以奸忠自人臣大罪

先溫室省中樹管何水也

樊宏指闕 後漢列傳樊宏字嚴

終者若非不喜京執也天道惡滿而好謙

迺起帝前立帝勅驢騎臨朝迺告勿令豫到

其他未嘗犯法帝甚愛之

祁奚薦以己子 呂氏春秋曰晉平公問祁奚

之公又問曰國無射其誰可對曰午可也

可謂至公矣

馮豹奏事 後漢書傳八豹字仲文

卷二使臺門持被覆的勅命勿驚由是教如賞賜

巫馬從政 呂氏春秋云巫馬期為單父令

巫馬期聞其故於安子曰我任人子三任力任力曰勞任人曰逸

此云... 未之始施行月
宸下有謂少輔以上五
字

吏付庶務處分不滯為辨官之最謂少辨以上
侍從覆奏施行不停為中務之最

銓衡人物謂詮衡者詮量也衡平也人物者猶

僧尼合道謂合於佛道也 譜第不擾謂治一部掌本姓解

舉以為謂以為 為治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戶口不濫謂擾勘籍帳令無 倉庫有實謂諸國

稅雜指舉息如為民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法令无懸欠也

此云... 銓擬委任也
分注武舉作武官
分注火具作兵具

銓衡武官謂知將吏之材略備預諸非常調充

戎事謂調習軍容 為兵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決斷不滯與棄合理為刑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及判事

謹於修置謂安量 明於出納為太藏之最謂少

輔以上

堪供食產謂供御雜膳謂之食官田及園池所

催治諸部謂治潔治也部所部也

能堪之也

此字... 類也

羊長

此云定何謂文書也處分
指多之處分也

未始初施行月
最下有謂少輔以上五
字

執人人物美士之稱也猶
鄧即人物志也
札記注八而為錙銖權分十
來之重也玉錙銖十二分也
事物異名云錙次也衡手也
言錙次錙像如衡之手也
僧尼合道四字誤置
譜第下不擾上
古記云譜第非擾者有
單能決斷從正也

分注令字誤全字
分注所支作戶口

分注武舉作武官
分注火具作兵具

孔子家語曰以賢代賢
曰之與存
古記云決斷不滯增速決
其事也與存乎合理增斷
事合式也
分注六字誤置出納
下

葉字輩治井也又清也
秋云宮內所管多是供
御飲膳之司也供御之物
清潔為先是職掌之
舉其尤重以為最名錄
皆效此古記云皆部謂
所管皆司伴部也又贊
戶之類也

受付度務處分不滯為辨官之最謂少辨以上
侍從覆奏施行不停為中務之最

銓衡人物謂詮衡者詮量也衡平也人物者猶
於錙銖故擢盡才能為式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僧尼合道謂合於
佛道也譜第不擾謂治一部掌本姓解
部掌譜第爭訟故

舉以為為治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戶口不濫謂擾勘籍帳令無
脫漏及冒名也倉庫有實謂諸國
所支祖

稅雜稻舉息如為民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法令无懸欠也

銓衡武官謂知將吏之材略備預諸非常調充
其武舉出身隨材練擢亦是也

戎事謂調習軍容
充備火具也為兵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決斷不滯與棄合理為刑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及判事

謹於修置謂安量
得取也明於出納為太藏之最謂少

輔以上

堪供食產謂供御雜膳謂之食官田及園池所
生謂之產也言預量所須色別准擬

催治諸部謂治潔治也部所部也
官內所管多是供奉之

羊長口
官內所管皆是也

古記云選任令云
多有則式部

辨以上

物者猶
銓衡之

輔以上

本姓解
爭訟故

所謂諸國
所支祖

上

軍殺國司簡原申兵部

常調充

以上

輔以上

最謂少

國池所
別准擬
所部也
供奉之

古記云送任今云凡應送者皆有狀試錄曾有犯者具注犯由銓擬之日先盡德行德行同者取才用高者才用同取勞効
多者則式部具錄可用狀申送仍官補任耳謂之銓衡人物擬畫才能也

六云訪察謂不要進行訪察也

司其事尤重。故為最一名也。為宮內之寂。謂少輔以上。及訪察嚴明。糾舉必當。為彈正之寂。謂忠以上。及巡一察。

興宗禮教。禁斷盜賊。為京職之最。謂亮以上。

監造御膳。謂亮以上。及奉膳。為造也。淨或無誤。謂不犯也。

為主膳之寂。謂亮及典膳以上。

部統有方。謂方者。警守无失。為衛府之寂。謂尉

以上。

古記云。同官員。今奉膳職。掌其御膳。若為別。造。與知無別。細言。而幸。若之味。且知月。

統有方。謂方者。警守无失。為衛府之寂。謂尉

古記云。同官員。今奉膳職。掌其御膳。若為別。造。與知無別。細言。而幸。若之味。且知月。

古記云。同官員。今奉膳職。掌其御膳。若為別。造。與知無別。細言。而幸。若之味。且知月。

古記云。同官員。今奉膳職。掌其御膳。若為別。造。與知無別。細言。而幸。若之味。且知月。

古記云。同官員。今奉膳職。掌其御膳。若為別。造。與知無別。細言。而幸。若之味。且知月。

古記云。同官員。今奉膳職。掌其御膳。若為別。造。與知無別。細言。而幸。若之味。且知月。

音樂克諧。不失節奏。為雅樂之寂。謂助以上。

僧尼不擾。謂令僧尼。令也。蕃客得所。謂遠人新至。不服

司存檢。不致令其煩濫也。為玄蕃之寂。謂助以上。

支度。國用明於勘勾。為主計之寂。謂助以上。

謹於蓋藏。明於出納。謂京國官倉蓋藏及出納。其在京者。主稅自檢。按在

外者。據為主稅之寂。謂助以上。

調肥閑馬。不脫飼丁。謂脫。一漏也。不為馬寮之

寂。謂助以上。

秋云曝乾日也涼當風也

慎於曝涼謂曝者陽乾也明於出納為兵庫之

寂謂助以上

朝夕常侍拾遺補闕為侍從之寂

監察不怠出納明密為監物之寂

勤於宿衛進退合禮為內舍人之寂

恭慎無愆容止合禮為舍人之寂

職事修理升降必當謂諸司次官以上皆得此寂也為次官以

上之寂

揚清激濁謂激清也言清廉之人在下第者衰而進之貪濁之人處上考者貶而降

古記云容止威儀也軍防令曰極高性識聰敏儀容可取充內舍人皆充大舍人及東宮舍人

末云公勤不怠與職掌充閑別何若私按心不怠又臨事充閑身歟

之類衰貶必當為考問之寂謂武部兵部蒸

訪察精審庶事兼舉為判官之寂

公勤不怠職掌充閑為諸官之寂謂諸無寂官皆得此寂如

主鈴典鑰及諸長上之類也

勤於記事稽昔充閑為主典之寂

詳錄典正詞理兼舉為文史之寂謂詳者審也

成章盡而不汗之類是也

明於記事不失勅旨為內記之寂

死作充

古記云得博士最有限以不若者生博士得此最也則教才伎長上

亦同

漢書記下德下武部

武部文也

古記云得博士最有限

天文師之徒謂某師下

本注得七為多五

字錯置最字下

中

分注放字誤姓字

分注情字作情字

訓導有方生徒死業

謂方者道也死者滿也依學令通中以上是為死業

也為博士之最

延喜式部式云凡雜師有主者同博士之最若無生及才伎長准諸官最

占候醫卜

謂陰陽且占天文且候。長清云多者無作居多。療病且醫灼龜且卜也。効驗多者十

得七為多為方術之最

推步盈虛

謂步猶尋也。推一步。旋望晦朔以為曆。是也。盈虛者日月行度之盈縮及時

序節候之

進退也。窮理精密為曆師之最

市廛不擾奸濫不行

謂男女肆別貨食區分是為市廛不擾也。奸盜及行

濫之徒不得其情

是為奸濫不行也。為市司之最謂佑以上

或叙中辨錄非人辨詳於判事夫少輔所自流中也

推鞠得情申辨明

謂鞠者窮罪也。了別之義也。為解部

之最

秋三周礼叙聽其情注云情爭訟之詳也

禮儀興行戎具死備

謂此唯為太宰府及筑前國其管内諸國者非也

為太宰之最謂少貳以上

強濟諸事肅清所部

謂盜賊不起之類也。假令盜賊已起限內捕獲尚亦

須降其

為國司之最謂介以上

无有愛憎供奉善成

謂太宰監亦為此最也。為國掾之最

防人調習戎裝死備

為防司之最謂佑以上

或分番者答人主伴
即仗部及教習官等
未任職事之類皆是但
兵衛部及帳內資人
等下有茶也
或云心謂恭慎即准四
善

允分番者每年本司

謂當司次官以上也。所

上最量其行能功過立三等考第

知者昇降必當為次官以

而不群謂

執當幹了

謂執一當者猶執一掌也。幹了者幹強也。了慧也。言強幹

慧了自能

者為上番上無違

謂待濟謂待人指麾承

頃成濟

者為中逋連不上

執當虧失者為下對

定訖具記送省

謂送於式兵二首也

允兵衛立三等考第恭勤謹慎宿衛如法便習

弓馬者

謂弓馬相須。即得為上也。為上番上不違職掌無失

雖解弓馬非是灼然者

謂或弓或馬。灼然亦為中也。為中

連番不上數有犯過

謂數者三度以上也。犯者故犯也。失者過失也。並是

杖罪以下。即降其考。若至徒以上者仍可解任也。

奸請私假不習弓馬

謂雖習弓馬而好請私假者比類中等優劣殊懸。猶居下第其自餘諸條居下仰上企而不及者亦准者為下。

此也

允衛門二部立三等考第正色當門

謂正色者色一類嚴正

不為阿曲者也。當門者執掌之處也。明於禁察監當之處能肅新

非者

謂亂肅精審無有漏失者也。為上居門不怠檢校無失

神說實謂監當
之所謂不為阿曲之外
所身

謂雖是無失頗有至於禁察未是灼然者為中
疎漏故猶為中也
不勤其門數有愆違檢校之所事多疎漏判以
上者乃者為下

凡因郡司撫育有方戶口增益者
謂其牛益者不入功限若
加功產育事逸方明者
尤是撫育有方者也
各准見戶為十分論加

一分因郡司謂核及少領以上各進考一等
謂
猶依也見戶者本戶也下文
每加一分進一等
云准見地論亦與此同也

增戶謂增課丁
謂本戶計戶數增戶依丁數也
假如本戶百烟即十烟為一分

以文據郡司增戶等
法或為本支為義解今
從集解按之
集解云同法按及少領以上
者未知何人有人有功者同
集解進考或或或若知保
人功有增進一人者同
集解向保戶增課家人
奴婢回不課例未知何家
人奴婢何或或不見文可
即或或入增進或或何
者不注計帳故或或同
上說
集解或或或深丁相折
見一人身然則丁一人
破除者以次丁二口若中
男口及不課口六口相

今有增丁十人者為加一分進考一等之類也
其因郡司各依行能功過立考第已訖後更依
斯條為方
率一丁同一戶法每次丁二口中男
昇降也
四口不課一口六口各同一丁例其有破除者得
相折之
謂戶口有減損者即
得以增益相折也
若撫養乖方戶口
減損者灼然可驗者即是撫育乖方者也
各

准增戶法亦減一分降一等每減一分降一等
課及不課並准上文其勸課田農能使豐殖者
亦准見地為十分論

謂部界之內所有雜田皆
為見地其農業者人民

折身何者不注之深及不
課並准上文故
口今三老錢並為次丁又
云以下為中又云不課者
皇親及八位並為年十六以
下其後子若廢為疾者
是七家人奴婢
向注云增戶謂課丁若未
知損戶計課丁或或然
也假如分之內減損一分
降考等課丁口准一戶
故云准增戶法

集解私案為分三區假
即九町荒蕪者為損一
分又降考三年以二年
因各十町為見地十町為
一分也即五町見地者
為加一分進考一事自故
為見地每年增減充有定
法見戶向

下行之未注謂熟田之內有
荒蕪者九字有損減者
下損一分上
集解此又為集解文
謂去年見地之田今年名
曰熟田也去年不作之田
今年名熟田之外有

詩雅去德音未括義
云括會合離散之人通貫
字文融括隱田曰浮戶

史學指南之有答自陳
名之曰首

有部內雜色田有千町者以百町為一分也元年百町荒蕪者為損一分降考二年以元年熟田九百町為見地以見十町為一分

野先故加二分乃加一分各進考一等每加二

分進一等謂熟田之外別能墾蕪者其有不加

勸課以致損減者損一分降考一等每損一分

降一等謂熟田之內有荒蕪者石數處有功並

應進考者謂依學令國郡司有解經義即兼令

處有過者亦聽累加

凡國郡以戶口增益應進考者若是招慰謂不

從戶貫之類也而招慰得者括出而官司勘出

者隱首謂無名之民走還者謂逃走之人悔過
也隱首自來而首也走還者還飯其浮逃絕貫
於所在附貫者得入功限折生者不合謂折者
亦入功限也集解私案皆本朝投蕃國賊徒偽等是也
一戶分為若戶口入逆謂自入逆走失謂逃犯
二戶也若戶口入逆謂自入逆走失謂逃犯
罪配流以上謂已致已配者其錄考
及沒賊賊抄略以致減損者依降考例沒
賊非人力所制者非
凡官人因戶口及勸課田農并緣餘功進考

集解私案

集解私案為分之法假
即九折荒蕪者為損一
分又降一等三年以一年
田百十町為見地十町為
一分也即百十町墾荒者
為加一分進考其町數或
為加一分進考其町數或
為見地每年增減充有定
法見戶六同

下行之未注謂墾田之內有
荒蕪者九折有損減者
下損分上
集解此文為私案
增考年見作之由今年名
曰熟田也去年不作之田
今年名熟田之外年

詩雅云德音未括義
三指會合離散之人通貫
字文融括隱田曰字戶

史學指南云有答自陳
名之曰首

有部內雜色田有千町者以百町為一分也元年百町荒蕪者為損一分降考等二年以元年熟田九百町為見地以見十町為一分

野先故加二分乃加一分各進考一等每加二

分進一等謂墾田之外別能墾數者其有不加

勸課以致損減者損一分降考一等每損一分

降一等謂墾田之內有荒蕪者右數處有功並

應進考者謂依學令國郡司有解經義即兼令

處有過者亦聽累加

凡國郡以戶口增益應進考者若是招慰謂不

從戶貫之類也而招慰得者括出謂籍帳無名

者隱首謂無名之民走還者謂逃走之人悔過

也於所在附貫者得入功限折生者不合謂折者

亦入功限也若戶口入逆謂自入逆走失謂逃犯

二戶也若戶口入逆謂自入逆走失謂逃犯

罪配流以上謂已斂已配者其緣坐家口及沒

特流并當前帳虛注謂前司之時死者注生逃

贖者非也及沒賊謂被逆以致減損者依降考例沒

不也及沒賊謂被逆以致減損者依降考例沒

賊非人力所制者非

允官人因戶口及勸課田農并緣餘功進考

允官人因戶口及勸課田農并緣餘功進考

抄云注錄坐家
不識情モト大
モアリコレモ犯
也

町為見地以見十町為一分

母加二

有不加

俱一分

日功並

兼令

若鼓

心謂不

無名

勸出

悔過

絶貫

折者

也言

逃犯

及沒

因循

例沒

進考

抄云注錄坐系口縁坐除名配流多ル父母妻子等也没官没官セラレテ奴婢トナル也
不識情モナキ配流ス移郷移郷看多種除名移郷罪ヲ犯テ郷ヲランス必除名ス近流ト同也
或ハ非除名移郷セアリコレモ犯罪輕也爰ニテ移郷ト云ハ避難移郷スル也
不囚罪不得已也特流不可流人ヲ特ニ配流スルヲ云也

下條義解三恩降恩赦
及降也
唐律秋文降者即赦之
別文秋則罪無輕重降
則減重就輕

者於後事若不實縱經恩降其考皆從追改雖謂

已叙位亦
須追改也

凡官人犯罪附殿者皆據案成乃附謂殿者殿

案成者斷罪案成附殿私罪計贖銅一斤為一負謂

不待贖銅納訖也依下條官人犯罪勅斷有輕重

者皆依勅斷附殿即彼條不限真決微贖皆悉

附殿然則收贖是輕尚亦附殿真決惟公罪二

斤為一負各十負為一殿當上上考者雖有殿

不降謂若當上上考之人兼有私罪殿公罪殿

也謂非私罪自上中以下率一殿降一等即公

坐殿失應降謂公坐成殿元非挾私故曰殿失

盜決堤防者杖八十注云有下人盜決堤防取水

供用上無問公私各得此坐水若為官即是公坐

然則公坐殿故若當年勞劇有異於常者謂得

不可減明也以上考者何者中上以上考非常人之所得故

是以唐令加一季祿即常得中一人特得中

上常得中一人特得上一聽減一殿其犯過失

斂傷人及疑罪徵贖者並不入殿限

凡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並解見任謂

率字之各類計數
之名及名律約數也

分注特字誤待字

向今按義解意假
中中考之人有私罪
殿公罪殿者總降
至可知下中則是為公
罪下中不可解官謂之

下東未知居下上為一人有
第字作條字
罪負公罪九百通計被
此多殿降一等於中者
亦為公罪下中不解官有
欽或然也

問名別律之究所居官及
後也
官也
命
字
於
者
未
特作時
者或後殿叙免所居官
分注退字作進字
若年殿叙者則知其年
之後與昔年同也

改官作任官
公使若已使滿國內使
當使既滿亦同惟經四
周別滿月

上條計公私殿降至此第者即解見任其以景
迹論降至此考者亦同若通計公罪殿降至
下中者即為公罪
殿不可解官也
即依法合除免官當者
謂若
官人有蔭贖徒以上者亦須不在考校之限並

至除解而特降者不後其考解
謂考解之人不可退位而
言聽叙者猶云聽仕也
凡內外初位以上長上官計考前釐事不滿二

百卅日分番不滿一百卅日若帳內算人不滿
二百日並不考分番者若日有斷絕欲於考前
倍上者皆聽通計
謂有故關番者若農時請假
可聽即先從公使後改官者
謂散位先從公使
起補任日及任訖未上便差死者起差使日
並同在司釐事法若舊人被使後得替者
謂官
使後得替也
替後使日亦聽通計其有功過灼然
謂當上中以上考者為功當下中以下考者
為過是並功過灼然者其分番亦准此也

百卅日分番不滿一百卅日若帳內算人不滿
二百日並不考分番者若日有斷絕欲於考前
倍上者皆聽通計
謂有故關番者若農時請假
可聽即先從公使後改官者
謂散位先從公使
起補任日及任訖未上便差死者起差使日
並同在司釐事法若舊人被使後得替者
謂官
使後得替也
替後使日亦聽通計其有功過灼然
謂當上中以上考者為功當下中以下考者
為過是並功過灼然者其分番亦准此也

通計公罪私罪殿降至

下中末居下上考二人有
第字作條字
罪負公罪九負通計被
此多殿降一事於下中者
亦為公罪下中不解官員
致或也

問例律云免所居官及
官當者春年之後降先
後有別叙者未叙有身是
後有別叙者未叙有身是
字脫之
春年之後有身是
詐假官余私押律云其
於法不應為官者求得官
者終年注去謂有罪遣
未任在類跡云假如除名
特作時
若載後聽叙免所居官
分注追字作進字
若年聽叙者則知若年
之後與其年同意

改官作任官
公使也曰使謂國內使
遣使往來謂經四
周別海月

公事前考口

二十七

上條計公私殿降至此第者即解見任其以景
迹論降至此考者亦同若通計公罪私罪殿降至
下中者即為公罪
殿不可解官也
官人有蔭贖徒以上者亦須
解官不可輕於八位以上也
不在考校之限並
奪當年祿謂當年者自春至冬即棄事發年祿
裁去年祿即停將來祿若秋祿既給後本犯不
事發者春秋之祿重皆徵還之類也
至除解而持除解者不徵其考解者暮年聽叙
謂考解之人不可退位而
言聽叙者猶云聽仕也
凡內外初位以上長上官計考前釐事不滿二

注無位官人
人被使後得
免官比後二
當年考應居
下考考考考

百卅日分番不滿一百卅日若帳內算人不滿
二百日並不考分番者若日有斷絕欲於考前
倍上者皆聽通計謂有故關番者若農時請假
可聽即先從公使後改官者謂散位先從公使
起補任日及任訖未上便差死者起差使日
並同在司釐事法若舊人被使後得替者謂官
使後得替也替後使日亦聽通計其有功過灼然
謂當上中以上考者為功當下中以下考者理
為過是並功過灼然者其分番亦准此也

長洋表四

二十八

不_レ滿_二 考_レ前_二 請_レ假_二 理_レ不_レ 亦_レ同_レ也 在_レ使_二 謂_レ官_二 人_レ死_レ 迥_レ灼_レ然_二 者_レ理

以_レ景_二 降_レ至_二 謂_レ若_二 無_レ位_二 限_レ並_二 年_レ祿_二 者_レ不_レ 犯_レ不_レ 聽_レ叙_二 滿_二

注 無位官人有蔭徒以上云々 無位之人父母蔭ヨリテ議請減入ハ復マリクニ除免官者大ヘキ其法ニ從
フシ官ヲ留テ贖劬ヲ収ヘト也 官ナキハ劬ヲ出ス 官アルハ先ハ臣ニテアカナフニ 先從公使後任官使スル中ニ他官ニ遷ラズ
旧人被使後得替官人ノ使ヲスル後辭官シテ無官ニナル也 他人有功過刑却者ノ外ニ注比徒除名比徒三年
免官ノ比徒二年云々トハ人ニ告 罪大ニテ除名セラルヘキヲ虛ナルトキニ及坐シテ比徒三年ニテ罪ヲアカハシムル
當年考應居上者 叙徒ノ者恩免セラルトモ考ニ居ヘカラス 猶廢ヲ以テ降之 但中々ニテクダス 贖劬アリアリ中
下ニテハクダサズ 加役流ニ流ニ役一年ノ加被流ニ三年ニ子孫犯過失流マシテ祖父母ヲコトスナリ

合點陟者雖不滿日別記送省其分番與長上
 通計為考者謂是為分番入長上之法若長上出分番者不用此法猶亦以長上
 一日為分番一日其外長上與分番二日當長
 內分番亦不在通計之例也
 上二日每年考文集日省勘校色別為記謂上日考
 第色制非一故云色別即具顯功過三位以上
 今所謂考之別記者也
 謂一品以下其右一太政官量
 臣以上不在考例也奏裁五位以上太政官量
 定奏聞六位以下省校定訖唱示考第謂此為
 下立古記下第中以下也生考當下第狀有不盡者並同也謂考上第狀有不盡
 申太政官若考當下第狀有不盡謂若當
 文也

合點陟者雖不滿日別記送省其分番與長上
 通計為考者謂是為分番入長上之法若長上出分番者不用此法猶亦以長上
 一日為分番一日其外長上與分番二日當長
 內分番亦不在通計之例也
 上二日每年考文集日省勘校色別為記謂上日考
 第色制非一故云色別即具顯功過三位以上
 今所謂考之別記者也
 謂一品以下其右一太政官量
 臣以上不在考例也奏裁五位以上太政官量
 定奏聞六位以下省校定訖唱示考第謂此為
 下立古記下第中以下也生考當下第狀有不盡者並同也謂考上第狀有不盡
 申太政官若考當下第狀有不盡謂若當
 文也

叙之附使勘覆謂便
 使勘覆事者月唐令
 每道有考校使故也
 云云但後年顯不實之
 狀若退降前年考而
 係實考耳

量難明者猶依
 上第為定也
 量校難明者附使勘覆謂使者
 善惡待後年摠定若過考之後訴理不伏應雪
 者亦如之謂雪者
 允任二官以上各依官考謂二官各依常例立
 考故云各依官考也

古記云河紀功過相抵未
 知二官上且言通計二百
 日得考不若不令向累
 從一高官考若高官
 考

唯有善相折也累從
 高官上考謂二官共無功過
 坐應解者則並解謂二官並解若犯公坐者
 殿至解官者亦即一官去任者謂以理
 解一高官也即一官去任者謂以理
 聽迴所

古記云河紀功過相抵未
 知二官上且言通計二百
 日得考不若不令向累
 從一高官考若高官
 考

唯有善相折也累從
 高官上考謂二官共無功過
 坐應解者則並解謂二官並解若犯公坐者
 殿至解官者亦即一官去任者謂以理
 解一高官也即一官去任者謂以理
 聽迴所

六部司為記謂上海內外
官者皆入下滿三位在位
以六位以上者皆皆皆
引為卷其題功過行能
師之考文之外為記
省吏生文但有其中外
在者重人考為別卷
秋之色別為記中又三
位以上位以上位以下
外初位以上長上長上
內人入也
同云且以上不在考例唯
錄上日月按東條知之
同云此謂考者為六位以
生文然則位以上官唱
下又三位以上奏裁之後
唱下月中央奏裁五年官
宜在省唱考之日三位
稱御四位稱姓五位先
後姓為永例
朱云於五位以上者太政官
示誤亦
不結階奏位於定考
第官定身未明三位以
上者奏裁較定考考也
此後官唱示身

合點陟者雖不滿日別記送省其分番與長上
通計為考者謂是為分番入長上立法若長上
一日為分番一日其外長上與分番二日當長
內分番亦不在通計之例也
上二日每年考文集日省勘按色別為記謂上
第色制非一故云色別即具顯功過三位以上
今所謂考之別記者也
謂一品以下其右一太
臣以上不在考例也奏裁五位以上太政官量
定奏聞六位以下省按定訖唱示考第謂此為
下立申太政官若考當下第狀有不盡謂若當
文也

秋之附使勘覆謂便
使勘覆事者月曆令
每道有考按使按使
不云但後年頭不定之
狀者進降前年考而
依實考耳
古記云能以功過相折未
和官上且通計二百册
日得考不若太令問累
從一高官考若高官
謂官位二高也云得止
為官增之高官

量難明者猶依量按難明者附使勘覆謂使者
上第為定也
善惡待後年摠定若過考之後訴理不伏應雪
者亦如之謂雪者
允任二官以上各依官考謂二官各依常例立
省考按日聽以功過相折謂以功折過定其考
唯有善最者累從一高官上考若一官上犯私
不可相折也
坐應解者則並解謂二官並解若犯公坐者唯
殿至解官者亦即一官去任者謂以理也聽迴所

秋云官上犯公
考論者累折之
有文今此全人猶在

與長上

長上

日當長

謂上

但以上

政官量

此為

若當

第校

謂使者

使也

伏應雪

市例立

其考也

無功過

犯私

者唯

官公

迴所

叙三言官上犯公坐解了然先所累考非止一官考是故不除前考以充成選此能字本意也但其有過而相累解官者不解得迴所累考論何者累推之日其考既故叙一官去任謂一官上犯公坐解之或說去任謂以理去者非何者以理去任者通計前考之法選叙介有文今此余人猶在見任何更勞能畢

延慶式云凡太宰及
國司並依朝集其更年
者不在朝集之限

穴其九國三島集於府
府官取管朝集身朝
集使一年內在京之
云尚所部之內國守以下
散位以上及國造司等
諸事子細知月

分注廿字有辨答下

未符符報即解者
部注可解官之狀申官
官即給報符月

古托向若他司人有功過
者若他司人謂權他司
受其所任司司
在元向每年考日各每年
謂當年之考中之犯附身
年考之但成通年考
之內每年犯狀附送文月
不預來年之考

秋之和銅六年官宜諸司
功過者皆申送并官乃下
式部

累考於見任官上論謂迴所解之官考為見任

凡木貳以下及國司謂目以上每年分番

年分番即知以一年為番限也朝集所部之內見任及解代皆

須知其任以來年別狀迹謂國守以下在任

迹隨問一選之內年別狀隨問辨答

凡內外官人准考應解官者謂次官以下其長

即有報未下之事也即不合釐事待符報即解謂待

間猶須釐事也報之間不可追事力職田

凡應考之官犯罪案成者考日即附考狀若他

司人有功過者錄牒本司附考謂其功過雖不

錄牒為通計至可昇降猶亦其在京斷罪之司謂在京諸司皆

在京諸司杖罪以下當司決之是何者依獄令

官當以上罪者奏報之日隨即錄送不入此條

也所斷之罪九月卅日以前並錄送省謂雖不

須錄送其國成殿亦郡亦准此

凡官人犯罪勅斷有輕重者皆依勅斷附殿謂

人犯罪本罪成殿而勅斷或輕或重者皆依勅斷計殿降考假令官人犯罪杖一百應贖銅

長羊卷四

三

十斤是成一殿而勅斷杖九十者即依贖銅九斤附若勅斷徒一年者亦依贖銅廿斤附之也

若本犯不成殿勅令附考者依本犯附考謂本

至殿者也假令官人犯罪應杖九十而勅杖一百者猶依贖銅九斤附若應杖七十而勅杖六十十者仍依贖銅六斤附也即別勅放免及會恩降者並不入殿限謂恩降者恩赦及降也不入殿限者依律若贖銅輸訖後會降者唯除所降餘准殿降本犯私罪斷徒以上謂徒以上者流罪之也依獄令雜犯死罪獄成會赦全原者解見任職事即死罪會赦者直解其官不可煩准殿降也文云斷徒以上即未斷者從恩免明其比徒限蒙恩免謂恩赦及之色者不在下稱徒以上之限

抄云注贖銅者應據實
當作七斤本犯七十故但
諸律皆作斤可為大據謂
徒輕為仁之故歟

分注全原者三字職之

比後律之凡除名者比後
三年免官者比後三年謂

其降亦同也當年考應居上者謂中上亦准殿降唯不得降至下第謂中下其計贖銅降考不限已也輸未輸上徐稱據案成乃附故

若本犯免官以上謂以上除名孫犯過失流並合除名若會恩赦者即須免其及贓賄入已謂

罪但至於考日計殿降考也及贓賄入已人受取監臨物下恩前獄成者謂別放及降並

尺以上之類也恩前獄成者同恩例其監主犯奸盜而獄成會常赦者免所居官此常赦所不免亦不在考技之限即如此之類會非常赦者仍以景迹論舉此仍以景迹論謂依上條居

濁有狀為下即贓賄入已是貪濁有狀即雖會恩赦猶為下又依上條官人有犯私罪下

唐名例律疏議云據加役
流者役年家並下者
係下家加杖免役
同字孫犯過失流謂月
目所不及恩處所不到之
類而投祖父父母者
古記云贓音祖即切文
字集略曰非理取財
贖玉篇呼罪切贈送財
也

唐律救文云景迹即
行止也
古記云以景迹論若即
以一事名為景迹則更
不在景迹論

中。公罪。下。奪。當一年。祿。即依此。合。奪。祿。故云。貶考。奪祿。並依常法也。貶考。奪祿。謂除者。除名也。依

並依常法。即非除免者。不解官。謂除者。除名也。依

上。條。私罪。下。中。公。謂除者。除名也。依

者。仍須解官。謂除者。除名也。依

功異行。沛郡。倍租。鮑昱。決海。汝南。饒水。之類。殊

功也。仇覽。長。補流。美。化。臬。卓。茂。及祥瑞。災。蝗。戶

口調。役。增。減。當。界。豐。儉。盜。賊。多。少。並。錄。送。省。謂

功異行。沛郡。倍租。鮑昱。決海。汝南。饒水。之類。殊

殊謂

本。注。泉。字。作。焉。古。記。云。祥。瑞。謂。瑞。也。災。蝗。謂。蝗。也。

功異行。自辨官。祥瑞。自治。部。調。役。增。減。自。民

部。盜。賊。多。少。自。刑。部。並。皆。錄。送。式。部。兵。部。也。

凡。家。令。謂。書。吏。以。上。惣。名。即。文。學。亦。本。主。考。其

書。吏。得。主。每。年。本。主。准。諸。司。考。法。立。考。續。以。上。

及。內。親。王。家。事。官。內。省。謂。家。事。者。考。事。即。官

考。外。位。考。訖。申。省。案。記。准。考。應。解。者。同。諸。司。法。

凡。國。司。每。年。量。郡。司。行。能。功。過。立。四。等。考。第。清

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中。公罪。下。奪。當年。祿。即。依。此。文。合。貶。考。奪。祿。並。依。常。法。也。

並。依。常。法。即。非。除。免。者。不。解。官。免。者。除。名。也。依。上。條。私。罪。下。中。公。罪。下。一。不。可。解。官。但。本。犯。除。名。免。官。者。仍。須。解。官。故。云。非。免。者。不。解。官。也。

九。每。年。諸。司。謂。辨。官。治。部。民。得。因。郡。司。政。有。殊。功。異。行。謂。功。狀。行。迹。超。倫。拔。萃。假。如。鄭。渾。興。陂。功。也。仇。覽。長。補。流。美。化。臬。卓。茂。及。祥。瑞。災。蝗。戶。等。密。修。善。避。蝗。之。類。異。行。也。

口。調。役。增。減。當。界。豐。儉。盜。賊。多。少。並。錄。送。省。謂。功。異。行。自。辨。官。祥。瑞。自。治。部。調。役。增。減。自。民。部。盜。賊。多。少。自。刑。部。並。皆。錄。送。式。部。兵。部。也。

凡。家。令。謂。書。吏。以。上。及。文。學。得。諸。官。家。從。得。判。官。家。書。吏。得。主。每。年。本。主。准。諸。司。考。法。立。考。續。以。上。典。家。也。

及。內。親。王。家。事。官。內。省。謂。家。事。者。考。事。即。官。內。省。承。主。首。定。其。考。第。考。訖。申。省。案。記。准。考。應。解。者。同。諸。司。法。也。

考。外。位。凡。國。司。每。年。量。郡。司。行。能。功。過。立。四。等。考。第。清。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本。謂。品。高。品。職。事。一。位。位。空。位。位。三。位。報。省。承。主。教。五。事。施。行。其。主。事。人。為。選。者。前。今。正。親。司。掌。二。世。分。既。除。其。家。差。送。式。即。拜。官。內。省。承。主。以。家。考。文。內。親。手。令。直。送。式。部。省。耳。但。女。婦。考。考。若。送。中。榜。省。耳。

縱。字。无。之。統。紀。三。天。至。年。七。月。辛。卯。不。政。官。延。分。巡。察。使。所。記。諸。國。司。宗。有。治。誅。若。式。部。官。依。今。律。奉。有。過。美。者。分。注。校。革。作。按。群。刑。部。律。律。推。斷。分。注。臬。字。作。爲。古。記。祥。瑞。謂。瑞。瑞。也。定。蝗。謂。蝗。也。

鄭渾興陂
鄭渾興陂
鄭渾興陂
鄭渾興陂
鄭渾興陂

朱下也八字不相復也類
有德化謂其非以也教
謂之犯難也律記條
可也

古記奇構謂上品可為
師也
元云不長謂不長於人
古記之無紀謂下品不可用
也不可為師也

故曰之類若緣餘行雖得上
第取此八字以為最名也
為上居官不怠執
事無私之類為中不勤其職數有愆犯之類為
下背公向私貪濁有狀之類
謂二事不相須有
者即為下也
為下其軍團少毅以上
謂其主帳者不在得
考之例故云以上也
統領有方部下肅慤
謂二事相須乃得為
整最其下文亦准此也
為上
清平謹恪武藝可稱為中於事無勤武藝不長
為下數有愆失武用無紀
謂紀者為下也
每年
國司皆考對定訖具記附朝集使送省其下
去送武部不申巨

知三字先之

考者當年校定即解
謂依上條待符報即解此
條亦同此文承於送省之
下即知二省校定
申官即解之也
凡國博士立三等考第居官不怠教道有方為
上教授不倦生徒死業為中不勤其職教訓有
闕為下其醫師准効驗多少
謂雖生徒死業而不
療病者仍為下
第十得七以上為上得五以上為中得四以下
為下
凡帳內及資人每年本至量其行能功過立三

考貢人三字脫之

又程朱錄五經自臣傳之三
若奉天亦大封算不得其
分注略下有名字衍
皆家文亦九文詩甚美
理皆通者所謂上也文詳
差鄙義理共滯者所謂
不才也

等考第恪勤不懈清廉稱主為上祖承合意謂
者敬也承謂產業不忘為中好請私假數有慙失謂
猶事也
謂二事不相須若有一者亦為為下
下其相折之法同分番條也

考貢人

凡秀才試方略謂方大也略要也策二條文理

謂文辭也俱高者為上文高理平理高文平

為上中文理俱平為上下文理粗通為中上文

劣理滯皆為不第

凡明經試周禮左傳禮記毛詩各四條餘經各

三條孝經論語共三條謂論語孝經猶皆舉經

文及注為問其答者皆須辨明義理然後為通

通十為上謂其通中經者二經並通然則周

合試十一條若通十者通八以上為上中通七

為上下通六為中上通五及一經若論語孝經

全不通者謂試三條皆為不第通二經以外別

更通經者每經問大義七條通五以上為通

餘錄宋儀禮周易尚
書
按五篇意三書推為一
部一部之內所試三條身

今令其試者每十言
內試帖三言
古記帖謂行字以板覆
德令讀過此板名為帖也
朱文選去雅音流耳古
記不備假令不以先儒典
藉之文也

統紀大業元年八月戊申遣
明法博士於六通海邊講新
令

允進士試時務策謂時務者治國之要務也假

也二條帖所讀文選上祗七帖謂帖者安也言

讀也爾雅三帖其策文詞順序義理當并帖

過者為通事義有滯詞句不倫及帖不過者為

不帖策全通為甲策通二帖過六以上為乙以

外皆為不第律七條

允明法試律令十條謂依此令必可有

令三條識達義理問無疑滯者為通粗知綱例

未究指歸者為不全通為甲通八以上為乙通

七以下為不第

允試貢舉人皆死時付策當日對畢謂策者簡

文詞者也言於秀才進士式部監試謂式部監

付此簡策令其書對也式部監試視其試不

必親不訖者不考謂當日策畢對本司長官

定等第唱示謂對式部卿定其等第也

允貢人皆本部長官貢送太政官若無長官次

官貢謂其判官者其人隨朝集使赴集至日皆

秋奉司長官謂試官長官
也假試即付少輔今試
了封卿定身耳
雖奉司長官謂式卿之
定等第者對本司長官而
定等第了等第者
式部式之定等第者
官皆外集於省若被
到言者降乃考校
理者皆未校前法判之
但載內及諸司不在集
限
集作進

選叙令去凡秀才出身
上第六位上中六位下明
經上第六位下中位八
位上
大學武元學生入官經九
年不成業者錄名送省
但過半年限才近成三
量狀罪面

祿王廟嘗賜也跡之給
官人食料曰祿也
統紀和銅七年丁丑
制散事五位加應賜祿
自今以後准職事正六
位身
分注以往下日上有上字

元高八月為始未知
其由據文習身其乃日
二日十日取此祿限日故
以八月為月初月祿名所
云唐令餘六西為也也
取也倍一毛流飛度毛
連

參作肆

大業初用美四

三十一

引見辨官即付式部已經貢送而有事故不及
試者後年聽試其大學舉人具狀申太政官與
諸國貢人同試試訖得第者奏聞留式部謂秀才明
經得上中者各有叙法其上中下上
不在叙位之例唯留式部待選乃叙也
者各還本色謂未滿九年者還本學既滿
祿令第十五九壹拾伍條
凡在京文武職事及大宰壹岐對馬皆依官位
給祿謂計以往日給將來祿然則未給之前自
以理去官者雖滿限日不在給例也

八月至正月上日一百廿日以上者給春夏祿
正從一位絕參拾疋綿參拾疋布壹佰端整壹
佰肆拾口正從二位絕貳拾疋綿貳拾疋布陸
拾端整壹佰口正三位絕拾肆疋綿拾肆疋布
肆拾貳端整捌拾口從三位絕拾貳疋綿拾貳
疋布參拾陸端整陸拾口正四位絕捌疋綿捌
疋布貳拾貳端整參拾口從四位絕柒疋綿柒
疋布拾捌端整參拾口正五位絕伍疋綿伍疋

大業初用美四

三十一

布拾貳端。整貳拾口。從五位。絕肆疋。綿肆疋。布拾貳端。整貳拾口。正六位。絕參疋。綿參疋。布伍端。整拾伍口。從六位。絕貳疋。綿貳疋。布肆端。整拾伍口。正七位。絕貳疋。綿貳疋。布肆端。整拾伍口。正八位。絕壹疋。綿壹疋。布參端。整拾伍口。從八位。絕壹疋。綿壹疋。布參端。整拾口。大初位。絕壹疋。綿壹疋。布貳端。整拾口。少初位。絕壹疋。綿壹疋。

布貳端。整伍口。家令。降一級。謂書吏以上通稱家令。假令從七位。官降為正八位。官之類。其少初位。官更無所降者。以整五口。唯為降法。計大少初位。祿法以整五口。為唯文學不在降限。秋冬亦如之。

允祿。春夏二季。二月上旬。給以系一。絢。代。綿。一。疋。秋冬二季。八月上旬。給以鐵。二。疋。代。整。五。口。凡內舍人。及以別勅才伎。長上諸司者。皆准當司判官以下祿。其位正典以上者。准少判官。以外並准大。主典。謂假令中務大錄。正七位。官。少錄。正八位。官。若內舍人。正八位。

此新教長。倍優。類才伎。長上。雜藝。之類。才伎。所以相涉。藝也。

者准省少承即從八位以下及無位者准省大錄之類也

允行守者並依行守處給謂假令帶七位官者給七位官者給七位

帶七位人守六位官者給六位若一人帶數官者祿從多

處給謂若高官之日少而卑官之日滿者仍從高給也

允應給祿之官若有負犯謂有犯應除免官當

被推叙科斷未畢其祿停給待斷訖按定然後

給之謂若應當免者依考課令奪當年祿不應當免者仍即給之其私罪下

上公罪下中奪半年之祿

叙作劾

初任官作初任官或部式云凡稱初任者是無祿任有祿其有祿近有祿者不初任之例但初任才長上諸司者任職事官與初任同

允初任官者雖不滿百日皆給初任之祿謂初任者無祿

人入有祿也不滿百日者計任後月不滿

兵衛者雖是有祿既非

百廿日內輸畢謂並從判徽日始計若限內遇

恩及別勅復任謂限內復任本官者其任他司

也者並免徽即應給者從復任日為始計謂既

復任日為始計即知不同初任之例允徵祿者

雖正祿見在但會恩降者可免即與六職稍異

初任官作初任官或部式云凡稱初任者是無祿任有祿其有祿近有祿者不初任之例但初任才長上諸司者任職事官與初任同

初任官作初任官或部式云凡稱初任者是無祿任有祿其有祿近有祿者不初任之例但初任才長上諸司者任職事官與初任同

者准省少丞即從八位以下及無位者准省大錄之類也

允行守者並依行守處給謂假令帶六位人行者給七位官者給七位

帶七位人守六位官者給六位若一人帶數官者祿從多

處給謂若高官之日少而卑官之日滿者仍從高給也

允應給祿之官若有負犯謂有犯罪也應除免官當

被推叙科斷未畢其祿停給待斷訖按定然後

給之謂若應當免者依考課令奪當其私罪下

上公罪下中奪半年之祿

叙作劾

叙云和銅三年四月日太政官公事并初任者免祿人若有祿者其有祿人轉任他司者不入初任之例按理解任之徒復任者依此處分皆入初任之例身

允初任官者雖不滿日皆給初任之祿謂初任者無祿

人入有祿也不滿日者計任後日不足給限其

兵衛者雖是有祿既非職事若初任官者亦入給例即遭解官奪情從職者

通計前日給之不同初任之例

允奪祿者徵半年限六十日內輸畢徵一年限

百廿日內輸畢謂並從判徵日始計若限內遇

恩及別勅復任謂限內復任本官者其任他司亦同若限外復任者猶亦須徵

之者並免徵即應給者從復任日為始計謂既復任日為始計即知不同初任之例允徵祿者雖正祿見在但會恩降者可免即與六職稍異

初任官作初位官或叙式云元稱初任者是無祿任有祿其有祿近有祿者不入初任之例但初任才長上諸司者任職事官與初任同

叙云和銅三年四月日太政官公事并初任者免祿人若有祿者其有祿人轉任他司者不入初任之例按理解任之徒復任者依此處分皆入初任之例身

集解大同三年內上三分之二改帳此例起自季計日給之

位人。行
七位。祿
祿從多

免官當

是然後

私罪下

理解任之德復任者依此處分
謂初任
皆入初任
之例耳

者無祿
者亦入

一年限

限內遇

亦須徵
計謂既
徵祿者
稍異

集解大同二年十月廿七日官符云初任官人享祿事右依命自八月至正月皆百廿以上者給春夏祿秋冬亦之如此則六月
之內者三分之二已乃給年祿而承前之例初任之官不限日之多少皆依給祿之例今被在大臣宜備奉 初自合後
改帳此例起自任日至年限月上日不滿三分之三者不在給例又二月八月上旬新任者雖祿未奏而既在限外宜入後
季計日給之其給馬料亦准此例

假天子... 受刀言人... 今減一口

令義解卷四

位准大初位無位准少初位授刀舍人亦准

古記... 此... 先... 典... 朱... 位... 尚... 指... 可...

尚兵尚闈准正七位尚掃尚水掌藏掌侍准從
七位掌膳掌縫准正八位典書典藥典兵典闈
典殿典掃典水典酒准從八位自餘散事

分注媯字作孀字

媯之類也 有位准少初位無位減布壹端給徵之法
並准男

凡食封者一品八百戶二品六百戶三品四百

十戶正二位二百戶從二位一百七十戶正三

位一百卅戶從三位一百戶其五位以上不在

加減奏司

令義解卷四

以文按四位以下五位以上也

釋之... 封周... 是食... 媯之類也... 有... 無... 減... 給... 徵... 之... 法... 並... 准... 男... 凡... 食... 封... 者... 一... 品... 八... 百... 戶... 二... 品... 六... 百... 戶... 三... 品... 四... 百... 十... 戶... 正... 二... 位... 二... 百... 戶... 從... 二... 位... 一... 百... 七... 十... 戶... 正... 三... 位... 一... 百... 卅... 戶... 從... 三... 位... 一... 百... 戶... 其... 五... 位... 以... 上... 不... 在... 加... 減... 奏... 司... 以... 文... 按... 四... 位... 以... 下... 五... 位... 以... 上... 也...

授天子三年格云
抄云有位不增位階焉下
以准大初位給祿

古記尚官人職員分六
位以下稱官人五位以上稱
此等官人若為別者此條
先列五位以上亦稱官人身
典膳二字无之
朱云官人給祿事不係奉
位也猶係官給身
尚酒下有典膳二字
指芥中安女官准男階
可給位祿之意也

叙云氏女孀之類是謂
散事之云松按東合
孀以上女孀亦同為職員
今非此故也

分注孀字作孀字

釋云地土為界謂之
封周禮諸公封地是食
邑食邑之意也跡之給地
曰封也
統紀和銅七年春正月壬
戌高長親王居人親親
田御親王三品志貴親王
益封壹百戶從二位長
王一百戶封租全給其食
封田租全給封主自此始矣
統紀天平十九年五月戊
寅大政官奉回封戶人致
緣有少所輸雜物
其數不奉是以官位何
等所結殊左折法准量
理實不恤清海戶以正
丁六人中男一人為宗別
嗣御親王二百八十男
并擬為定數其田租若
在戶以四十束為限

授刀舍人兵衛等有位
今減二口今減五口今減一口

九兵衛六月內上日夜各八十以上者給祿有
位准大初位無位准少初位授刀舍人亦准此
九官人給祿者尚藏准正三位尚膳尚縫准正
四位典藏准從四位尚侍典膳典縫准從五位
尚酒准正六位尚書尚藥尚殿典侍准從六位
尚兵尚闈准正七位尚掃尚水掌藏掌侍准從
七位掌膳掌縫准正八位典書典藥典兵典闈
典殿典掃典水典酒准從八位自餘散事
謂氏女

孀之類也 有位准少初位無位減布壹端給徵之法

並准男

九食封者一品八百戶二品六百戶三品四百
戶四品二百戶內親王減半太政大臣二千戶
左右大臣一千戶大納言八百戶若以理解解官
及致仕者減半正一位二百戶從一位二百六
十戶正二位二百戶從二位一百七十戶正三
位一百卅戶從三位一百戶其五位以上不在

加減奉司上

今義解卷四

三十九

以文按四位以下五位以上也

朱云授刀舍人謂
司耳

釋云尚侍准
職事高官
俸准位一
侍等供奉
重而准位猶

大同四年六月
命訖但先經
但叙品之後
所存良不便
文不見所存

之法 四百 千戶 解官 百六 年三 不在

祿有 准此 准正 五位 六位 准從 典闈 謂氏 女

朱云控刀舍人謂事但此書不見其本司也云授刀舍人謂大舍人帶刀也私案此說不安也於今不見其所任之司耳

釋云尚侍准從五位至龜十年格云前件之日多量職員給祿之品懸者比司自今以後尚侍在尚藏室龜四年格云官人職事高官昇位依官高位昇位後給之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官奏云擬定位階事內侍司尚侍二人右件祿令准從五位今准從位官典侍四人右件祿令准從六位今准從位官掌侍四人右件祿令准從七位今准從五位官右謹檢令條尚侍等供奉掌侍奏請宣傳典侍者若元尚侍代掌宣傳掌侍者不得奏請而臨時處分得預宣傳由茲准量所務是重而准位猶身祿賜欠少伏望昇進討級品秩相當臣等商量所定如前謹錄事狀伏乞天裁謹以申聞謹奏內

大同四年六月廿三日官奏云應賜先品親王食封支右奉勅封戶大同三年十月十九日論奏云品已下食封五百位之祿等並批今訖但先經恩賜更不收返其加階進級之日即便迴給各得其祿又大同三年六月廿九日武云先品親王等食封百戶男女並同但叙品之後一從傳止者今檢奏意先品內親王叙四品之日封邑一百五十戶然則先品之日其封三百戶叙品之時還失其事之所存良不便稔宜議定奏聞者謹奉勅旨商量件封戶大同三年論奏依令已訖然則女者良宜半減內親王准舍人此合有文不見所在司耳

賦役令義解布丈三
尺是為一常

冊作三十

其無故不三年者
別傳給封祿並傳給此
為散位立文
古地官職封待年位
封待年則並傳其
跡稱年以言六十日何
遲叙奉其以理解而無
故俾拉過年者亦除前
劣

食封之例正四位純十疋綿十屯布五十端庸
布三百六十常從四位純八疋綿八屯布卅三
端庸布三百常正五位純六疋綿六屯布卅六
端庸布二百卅常從五位純四疋綿四屯布廿
九端庸布一百八十常女減半其無故不上二
年者則停給謂兼為封祿立例其職封者不入
此例但以理解官者服闋及病差
之後無故不上一年者准選叙令停給中宮湯
沐二十戶東宮一年雜用折純二百疋綿五百

鈿作鈿

十二端作二十二端

号祿作李祿

屯糸五百約布一千端鈿一十口鐵五百連
凡皇親年十三以上皆給時服新春純二疋糸
二約布四端鈿十口秋純二疋綿二屯布六端
鐵四連其給乳母王者謂二世一王其親王者不
見令條可有別式若皇
親任官及叙五位以上者不可重
給但季祿與王祿從多合給也純四疋糸八
約布十二端
凡嬪以上並依品位給封祿謂欲顯不減半故
云依品位其封祿
是重優令准男資
人位田灼然不減其春夏給号祿者妃純廿疋

凡年久

四一

系卅約布六十端。夫人絕十八疋。系卅六約布

五十四端。嬪絕十二疋。系廿四約布卅六端。若

定帶官累給者。若祿與官祿。色祿。月。無官累。係不可給。
帶官者。累給。秋冬亦如之。以綿代系。

凡五位以上。謂一品以下也。以功食封者。其身亡者。本

功減半。傳三世。上功減三分之一。傳二世。中功

減四分之一。傳子。謂男女同。下功不傳。

凡寺不在食封之例。若以別勅權封者。不拘此

令。權謂五年以下。十歲。燧。下。口。燧。五百。此

凡令條之外。若有特封及增者。並依別勅。

令卷第四 選敘令 總嗣令 考課令 祿令

正元年十月十四日。以三代傳授。說奉授。越州使君。尊。嗣。畢。

真攝清原 教隆

廣昵樓址。系。西。實。時。越後守。名。寺。号。金。澤。侍。所。顯。時。

越後守。法。名。惠。日。公。卷。八。年。十。月。廿。四。日。任。日。羊。猶。可。決。定。

